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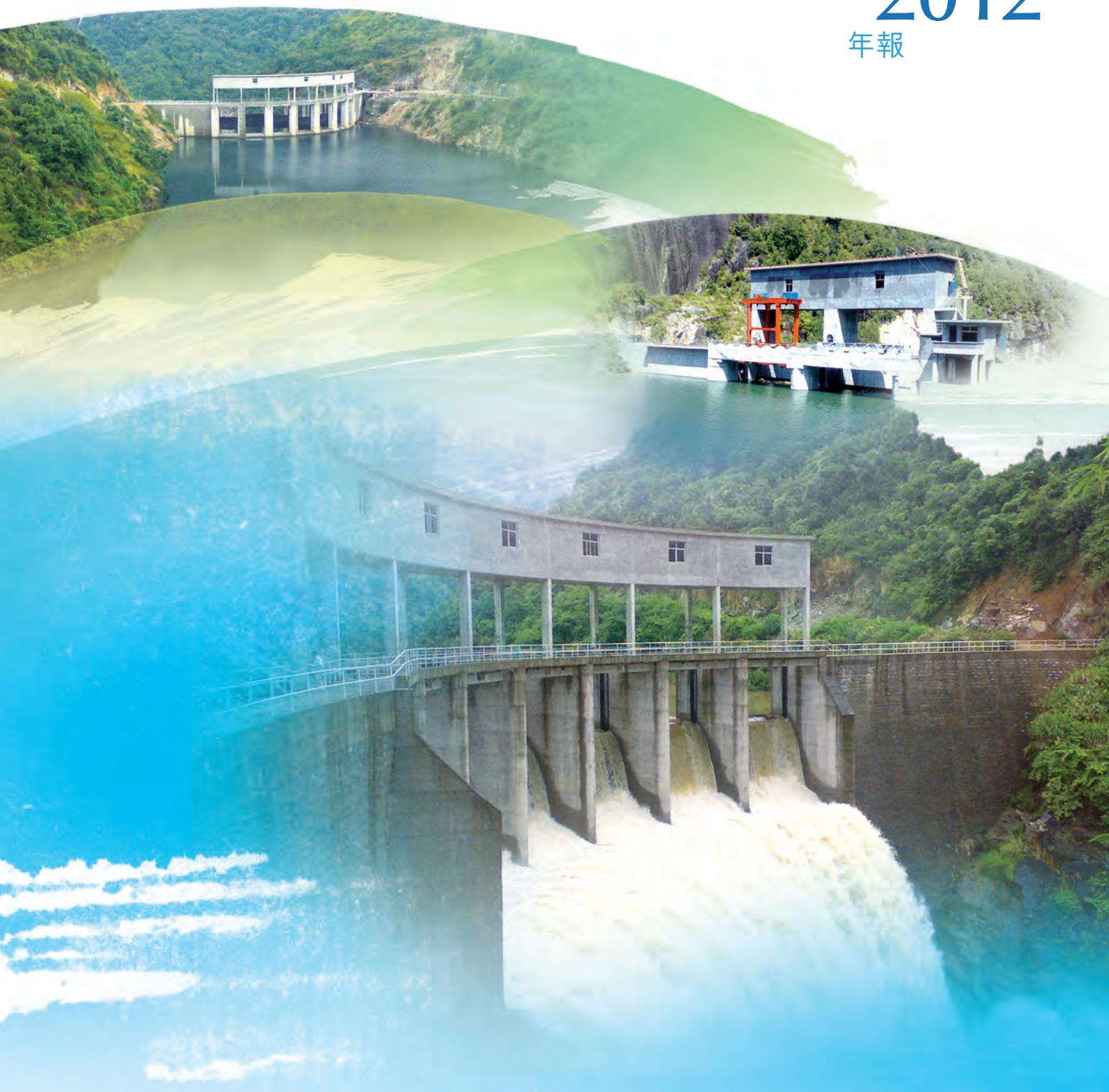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1

2012
年報



海天水電國際 有限公司

是專門從事中國小型水電站開發的清潔能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張世久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張世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張世久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主席)
林楊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林天海先生
張世久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林秀萍女士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林秀萍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6樓606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福建省支行
中信銀行福州閩都支行
福建海峽銀行福新支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股份代號

0826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深遠意義的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成功上市不僅是對本集團歷史取得的成績的充分肯定，且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擴張及日趨完善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國小型水電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三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全資水電站，分別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擴容工程。目前擴容工程已經順利開展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動工。基於本集團在建設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經驗，董事會相信擴容工程將耗時二十個月，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順利完成。

財務回顧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福建省降水量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取得可觀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售電量為94,636兆瓦時，較去年增長23.9%，取得發電收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去年收入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26.4%。在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64.4%。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始本集團擁有的三家全資水電站的上網電價同時提升3.5%。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並繼續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增值空間的中小型水電站。根據「十二五」規劃水電發展，完善電價形成機制，推動小水電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推動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的表現。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此外，本人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鑒於集團的成功營運，我們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前景仍滿懷樂觀，我們擬施行既定的業務策略，增強本集團價值，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林楊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所售電量(兆瓦時)	35,231	27,699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1	0.32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銷售馬頭山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任何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除非國家發改委確認運營公司不會失去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任何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所售電量(兆瓦時)	36,114	31,14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1	0.32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所售電量(兆瓦時)	23,291	17,548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01	0.29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開展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潛在水電站，目前正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會啟動有關目標水電站的談判並完成一項收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26.4%。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38.1%、39.1%及2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是由於電力銷售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售電量由76,393兆瓦時增長約23.9%至94,636兆瓦時。電力銷售上升乃由於降水量增加。福建省福安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水量1,739.0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水量為2,149.7毫米。除了降雨之外，水電站平均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上調3.5%，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3.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4.1%(二零一一年：70.0%)。二零一二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成本較上年分別上升26.4%及9.1%所致。成本錄得較小幅上升乃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成本的65.3%(二零一一年：71.7%)。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上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幅約為148.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6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9分)，較二零一一年減少6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資金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7(二零一一年：0.7)，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48.5%(二零一一年：62.4%)。兩個比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持續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配售股份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按介乎7.2厘至8.1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進行首次配售(「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5百萬港元之外，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名僱員，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潛在水電站，目前正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會啟動有關目標水電站的談判並完成一項收購。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始開展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聘用外部專業機構對建築工程進行設計，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主體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動工，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將對日後收購的水電站進行技術升級。

強化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檢討安全政策的步驟及程序，並為三個營運水電站升級安全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 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1)	46,818	—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2)	14,740	560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	—
強化安全管理	90	80
總計	61,648	640

附註1：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額較所得款項的使用額為低，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具發展潛力的收購目標。

附註2： 本集團剛開始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容工程的設計及環境評估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動工。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5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本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作出相應調整。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擔任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彼於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加拿大中華總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會常務副會長。

鄭學松先生，4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5年水電站開發及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為林楊先生之表妹夫。於二零一零年，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

陳聰文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財務部主任。

林天海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任職，並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天海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在清華大學為期五年半的水利工程系河川樞紐與水電站建築專業學習。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獲福建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此外，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被福建省水利水電廳評定為水利大壩安全鑒定專家。張先生曾於福建省寧德地區水利電力局任職逾30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退休時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自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

程初哈先生，4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行業經驗。

陳錦福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本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陳先生已退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與辭任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曾擔任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新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輪值告退。概無有關陳先生從各間上市公司辭任的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及聯交所。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信彬先生，39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福建省電力監督專員辦公室頒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於福州大學參加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函授課程的學習，並達標畢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寧德市人事局授予水利水電專業中級工程師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黃蘭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站營運。

張齊貴先生，3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乾元水電擔任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運行主任和技術站長。張先生曾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就讀機電工程三年制普通專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達標畢業。

吳小青女士，29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學(財會方向)兩年制專科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電站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至第40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61,999,000元。該金額人民幣61,999,000元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並已扣除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之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黃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離任)

林天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林天海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才終止。執行董事林天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才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未來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林先生及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此外，為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該契據的安排：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林先生及勝川遵守該契據的情況；
- (b) 林先生及勝川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該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該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林先生及勝川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該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林先生及勝川已分別發出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該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林先生及勝川已遵守該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該契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該75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Victor River Limited（「Victor River」）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Victor Riv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有限公司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25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信永中和審核。重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主席）、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哈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家庭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項下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接獲適當通知，而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此等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2
鄭學松先生	2/2
陳聰文先生	2/2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	2/2
程初哈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林楊先生及鄭學松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身為董事的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培訓資料，根據培訓資料的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條文A.6.5條的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2
鄭學松先生	1&2
陳聰文先生	1&2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1&2
程初晗先生	1&2
張世久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所涉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秀萍女士。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的暢通流動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彼於二零一二年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程初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張世久先生	2/2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委員會包括全體董事，其中包括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黃曉東先生、程初晗先生、張世久先生及陳錦福先生。鄭學松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合規事宜，以確保在必要時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獲得並重續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確保其均為有效及存續。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規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2
鄭學松先生	2/2
陳聰文先生	2/2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張世久先生	2/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版上市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福建知信衡律師行，就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論有關法律及規例是否出現任何變動)及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新對本集團、其管理、業務及/或運作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修訂而每季舉辦之培訓課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及B1.3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林楊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林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程初晗先生、張世久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程初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股東可隨時發送彼等向董事會之書面提問及查詢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haitianhydropower.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70	—
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上市事宜的申報會計師	732	332
其他服務	122	—
總計	1,424	33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可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執行管理層於其既定組織內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5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7,806	21,960
銷售成本		(7,165)	(6,590)
毛利		20,641	15,370
其他收益	9	1,201	3,021
行政開支		(8,685)	(3,518)
其他經營開支		(12)	(92)
融資成本	10	(9,226)	(8,675)
除稅前溢利		3,919	6,106
所得稅開支	11	(2,279)	(1,65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	1,640	4,4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5	0.19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4,104	118,734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112	11,492
商譽	18	3,759	3,759
無形資產	19	8,701	8,903
		138,676	142,8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05	3,951
預付租賃款項	17	272	256
可收回所得稅		—	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9,672	16,922
		94,949	21,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74	2,61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4	—	18,623
應付所得稅		789	765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10,800	8,500
		14,163	30,4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786	(9,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462	133,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156	7
儲備		108,161	39,110
權益總額		116,317	39,117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102,400	9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745	762
		103,145	94,762
		219,462	133,879

第35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楊
董事

鄭學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	—	362	29,993	692	24	3,583	34,66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56	4,456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80	—	(48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	—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因重組(「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6(b))	1	—	—	18,622	—	—	—	18,623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26(d))	(7)	—	—	7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e))	6,116	(6,116)	—	—	—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26(f))	2,039	59,131	—	—	—	—	—	61,17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f))	—	(4,233)	—	—	—	—	—	(4,23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40	1,64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669	—	(6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將向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的低息貸款(視為控股股東出資)。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a)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代價；及

(b) 股本面值與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而資本化之應付林楊先生款項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撥入金額須經各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外幣注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19	6,1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5	4,7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2	235
無形資產攤銷	202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融資成本	9,226	8,675
銀行利息收入	(192)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202	19,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62)	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	(6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203	20,355
已付所得稅	(1,911)	(3,73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292	16,620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92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978)
預付租賃款項	—	(1,92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7	(2,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61,170	—
新增借款	21,000	110,000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	(10,300)	(116,500)
已付利息	(9,226)	(8,675)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4,233)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0)
償還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	—	(3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8,411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750	(3,2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22	20,1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89,672	16,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外，本集團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受由林楊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控制及由林楊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最早呈報年度之初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報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了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預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共同運作或合資，這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要求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綜合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這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為，僅為獲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導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同時適用於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兩者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基於三個層級公平值架構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現時只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下之財務工具才需要)，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申至包括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於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致。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特有之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預付租賃款項

獲取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使用權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3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扣減外，所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回撥，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財務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之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累計，而該利率乃為於財務資產的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出售由發電產生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的碳信用額。這些發電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CDM EB」)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出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入會在核證減排量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手方已簽約同意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
- 已生產相關電力；及
- 核證減排量已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推薦的獨立監督人核證並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核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除相關估計(見下文)以外的主要會計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情況

本集團受若干中國監管部門所製訂監管要求及指引的規限。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妥為遵守若干規定，如在開始出售電力之前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對環保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不得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並採取合適行動來糾正這些不合規行為，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益

在考慮一間實體是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出售核證減排量賺取收益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載的申請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和詳細要求。誠如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規定，只有中資或中資控股公司才可在中國進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外資控股公司並不合資格在中國申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項目實施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批准函後，企業股權變更為外資或外資控股的，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儘管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生效前變更為外資公司，但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頒佈前已自發改委獲得相關批准，因此，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將不會對截至報告日期止該附屬公司收取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益的資格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益(續)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乃新近才實施，而其他中國部門可能對此有不同詮釋。因此，倘若其他中國部門存在任何不同詮釋，本集團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及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收入可能會受到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對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要判斷，包括根據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可靠假設及預測所作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1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8,73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一年：零)。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59,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採用之貼現率出現變動，將導致須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0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一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之前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39	19,16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5,467	123,48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款。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港元」，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大部分財務工具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外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資產	9,738	1,306
負債	(671)	(88)
	9,067	1,21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的風險。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一年：5%)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下文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損益	(340)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1及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款所面臨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人民幣存款/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採用100個基點，而於兩個年度浮息借款採用200個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000元)。

就浮息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98,000元及(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38,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本集團僅有的兩名客戶結欠，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獲授權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未折現現金		
	於一年內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7	—	—	—	2,267	2,267
已抵押銀行借款	19,146	18,327	54,054	64,349	155,876	113,200
	21,413	18,327	54,054	64,349	158,143	115,467

	按要求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未折現現金		
	於一年內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	—	—	—	2,362	2,36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8,623	—	—	—	18,623	18,623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753	16,505	46,999	68,787	149,044	102,500
	37,738	16,505	46,999	68,787	170,029	123,485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606	8,248
客戶B	17,200	13,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2	47
補償收入(附註)	—	160
匯兌收益淨額	859	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120	120
出售核證減排量之收益(二零一一年：已扣除支出約人民幣847,000元)	—	1,852
	1,201	3,02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一名基建承建商就附近之高速公路施工過程中打斷本集團經營所支付的賠償。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9,226	8,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96	1,667
遞延稅項(附註27)	(17)	(17)
	2,279	1,65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19	6,106
按25%(二零一一年：25%)稅率計算之稅項	980	1,5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1,317	666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542)
所得稅開支	2,279	1,65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502	2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6	1,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75	202
	2,583	1,813
核數師酬金	5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05	4,7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2	23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2	202
上市費用	4,141	1,216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87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一年：六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19	—	—	119
鄭學松先生(附註(i))	80	42	7	129
陳聰文先生	47	30	2	79
黃曉東先生(附註(ii))	37	35	7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32	—	—	32
陳錦福先生	32	—	—	32
張世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32	—	—	32
總計	379	107	16	5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	—	—	—
鄭學松先生	—	74	7	81
陳聰文先生	—	50	2	52
黃曉東先生	—	65	7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	—	—	—
陳錦福先生	—	—	—	—
總計	—	189	16	205

附註：

- (i) 鄭學松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有關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i) 黃曉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反映。其餘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6
	99	11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金分別低於約人民幣8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1,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40	4,456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2,268	75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配售前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而配售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5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惟不包括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配售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大壩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958	66,604	36,329	190	299	100	134,480
添置	—	—	612	29	—	337	978
轉讓	—	—	153	—	—	(15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8	66,604	37,094	219	299	284	135,458
添置	—	—	84	—	88	15	187
出售	—	—	—	—	(233)	—	(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8	66,604	37,178	219	154	299	135,412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29	4,160	6,004	68	239	—	12,000
年內扣除	621	1,490	2,556	38	19	—	4,7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	5,650	8,560	106	258	—	16,724
年內扣除	621	1,495	2,627	39	23	—	4,805
出售時撇銷	—	—	—	—	(221)	—	(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	7,145	11,187	145	60	—	21,3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7	59,459	25,991	74	94	299	114,1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8	60,954	28,534	113	41	284	118,734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扣除彼等之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45年
大壩	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4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2	256
非流動資產	12,112	11,492
	12,384	11,74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乃根據中國中期租約，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9

乾元水電(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1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7%(二零一一年：9.7%)之貼現率計算。超過1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總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概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0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
年內扣除	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年內扣除	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3

無形資產指相關部門授予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另外一間經營期為50年的水電站的開發權。該權利乃於剩餘經營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48	1,292
預付款項	282	1,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	950
	5,005	3,95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758	1,292
31至60日	490	—
	4,248	1,29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對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所有逾期不到6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可收回，原因是本集團僅有的兩名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5	—
31至60日	490	—
	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厘計算(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50厘)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01	324
181至365日	—	97
1年以上	—	55
貿易應付款項	101	476
應付工程款項	250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16	1,110
其他應付稅項	307	249
	2,574	2,611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華陽(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2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林楊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的重組之一部分，該款項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借款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800	8,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00	9,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000	29,000
五年以上	55,600	56,000
	113,200	102,5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0,800)	(8,500)
	102,400	94,000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實際利率介乎7.21厘至8.11厘(二零一一年：5.94厘至8.84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利率。

26. 股本

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海天BVI」)及本公司之股本。

海天BVI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林楊先生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1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為轉讓人民幣30,000,000元債務的代價，海天BVI向林楊先生發行及配發海天BVI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增加	(a) (c)	38,000,000 1,962,000,000	380 19,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a) (b) (e) (f)	10,000 90,000 749,900,000 250,000,000	— 1 7,499 2,500	— 1 6,116 2,0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8,156

附註：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最初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向勝川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作為約23,7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3,000元)債務轉讓之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楊先生收購海天BVI剩餘1,000股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而海天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將勝川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e) 因根據配售(「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勝川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9,900,000股計入股份溢價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6,116,000元)。
- (f)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約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目。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部份約人民幣59,131,000元，減去配售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23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4	31	544	77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1)	(4)	(1)	(12)	(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30	532	76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1)	(4)	(1)	(12)	(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29	520	7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人民幣15,6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85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8. 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6(b)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重組之一部分，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23,7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7,4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6,000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將合共749,9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詳情見附註26(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約人民幣90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支付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政府目前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30.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至五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	—
	195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員工宿舍，租期初步一般為五年。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合約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	240
	240	360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22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2,384	9,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79	100,095
貿易應收款項	4,248	815
	128,111	110,549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公司之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少於(i)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每月供款以1,25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 (i) 除附註23及24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9	—

附註：

林楊先生的妹夫王霄雲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 (ii) 如附註4所載，倘若中國有關部門對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的詮釋與本集團的不同，本集團可能自變更為外資企業之日起已無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可能被要求向各中國有關部門退還已收取的現金款項(「現金退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將就現金退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iv) 根據林楊先生與海天水電(香港)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林楊先生同意轉讓而海天香港接受受讓域名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 (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6	189
離職後福利	16	16
	502	20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9,128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61,586	—
		61,74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0,050	69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b)	—	7
		10,721	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027	(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55	(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56	—
儲備	(c)	61,999	(76)
權益總額		70,155	(76)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應收(付)附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6)	(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6)	(76)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1	—	18,622	—	18,623
資本化發行	6,116	(6,116)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039	59,131	—	—	61,17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33)	—	—	(4,23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329)	(5,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48,782	18,622	(5,405)	70,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	
海天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附註2)	100%	—	投資控股
海天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省大川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福安市力源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乾元水電(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以上公司為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美元增加至40,000美元。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806	21,960	30,596
除稅前溢利	3,919	6,106	12,352
所得稅開支	(2,279)	(1,650)	(3,83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0	4,456	8,51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949	21,490	24,849
非流動資產	138,676	142,888	145,190
資產總值	233,625	164,378	170,039
流動負債	14,163	30,499	36,099
非流動負債	103,145	94,762	99,279
負債總值	117,308	125,261	135,378
資產淨值	116,317	39,117	34,661
權益總額	116,317	39,117	34,6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乃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已存在)。